

## 我國駐外人員資訊洩密案例

劉○○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(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「○○室及○○組公文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為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)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
案經調查局移送偵辦，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。事發後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，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